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审[2021]1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学路与重庆路交叉口西北方向，是集综合医疗、疾病预防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项目总占地面积 36237.70m²，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18221.6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2507.69m²，包括 1 栋 15F 的综合病房楼、1 栋 4F 的门诊医技办公楼、1 栋 1F 的垃圾转运站；地下建筑面积 45713.99m²，包括餐厅和影像科。项目设置病床 606 张，日门诊量设计为 1000 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菏泽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根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重点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并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及临时弃渣管理，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废水与医疗废水分别处理”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合理布置污水处理站位置，尽可能远离门诊、病房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并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项目运营期要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预处理及集中处理工作，项目设计建设 6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两级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及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要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

标识，外排水出口处安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以储存污水处理站出现事故或检修情况下不能及时得到处理的废水，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

（三）合理布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点等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垃圾收集点及医疗废物贮存间恶臭、医院特殊大气污染物、餐饮废气、停车场尾气等的管理，确保不会对医院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须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型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3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加强医疗废物及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预处理，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须做好污水站污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等

贮存场所的防渗、防雨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调机组、各类风机及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北、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南、东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另外，本项目本身为敏感目标，总平面应合理布置，以消除外界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对本项目的可能影响。

(六)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具备特征废水污染物自主监测能力，并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项目涉及的辐射源不包含在本次评价内容内，项目建设须同时符合辐射管理要求并履行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一年

